

证券代码：870419

证券简称：威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14号研发楼A座二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燕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目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

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住所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住所地址的文字描述符合广东省东莞市标准地址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住所地址进行变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详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）披露的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